

货车撞断湖南路高架桥限高架

车背车超高所致

■文/记者 曾雨 图/记者 刘成臣

本报讯 昨日下午,一辆货车途经湖南路高架桥时,因背车超高,将高架桥限高架(限高3米)撞断。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昨日下午5时,记者途经湖南路高架桥时,发现交警封闭了高架桥,并现场疏导交通。走近一看,只见湖南路高架桥一侧的限高架被撞成两截,高架桥上约100米处的位置,停着一辆崭新的货车,其后车架上还背着另一辆崭新的货车,被背着的车头玻璃碎裂。

附近一家彩票店的老板告诉记者,事发下午4时30分左右,当时,她在店内工作,突然听到一声巨响,她跑出店外,只见桥头的限高架断成了两截,不远处,一辆货车停了下来,司机下车拨打电话,不一会儿,交警和救援车辆便赶到了现场。

在现场,九环救援的工作人员正在拆卸限高架。“限高架限高3米,实高3.7米,但这辆货车背着一辆车,导致



事故现场,工作人员正在拆卸损坏的限高架,不远处停着肇事车。

超高。”工作人员说。

据40岁左右的肇事司机介绍,他从重庆送车到十堰,目的地是黑龙江路某公司,由于不熟悉路线和路况,他便根据对方公司发的定位开导航驾驶,谁知走湖南路上高架桥,撞上了限高架。“我以为限高4.5米。”肇事司机

说,事发后,他赶紧停下车报了警。

记者昨日在现场看到,事故并未造成人员伤亡,受事故影响,交管部门对湖南路高架桥进行了交通管制,造成湖南路一定拥堵。随着救援部门将限高架清除,交通便恢复通畅。

趁别人熟睡行窃 男子网吧偷手机被拘

■记者 谭祥军 特约记者 王艳

本报讯 男子周某混迹网吧,趁顾客熟睡之际,专偷其财物。25日,茅箭分局朝阳路派出所民警在市区一网吧内将这名盗窃惯犯抓获归案。

3月10日,市民小李在柳林沟某网吧上网时,因后半夜精神倦怠,便在座位上睡着了。第二天早上,发现手机被

盗了,便立即报警求助。

民警调取了网吧监控,发现一名30多岁的男子拿走了小李的手机,随后,朝阳路派出所又接到另一名群众在东岳路某网吧上网时手机被盗的报案。民警通过梳理串并这些案件,发现这两起网吧手机盗窃案均系同一人所为。

办案民警通过摸排调查和蹲点守候,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周某并成功

将其抓获归案。

据悉,犯罪嫌疑人周某平日游手好闲,又喜好上网,时常经济入不敷出,于是萌生了在网吧内盗窃他人手机卖钱的邪念。从3月4日至3月10日期间,周某共盗窃他人手机3部,涉案金额6000余元。

目前,周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这名农妇不懂法 公安局门前叫卖罂粟苗

■记者 吴忠斌 特约记者 张君

本报讯 日前,郧阳区公安分局民警在开展禁毒宣传期间,在公安局大门口抓获一名售卖罂粟幼苗的违法行为人。

当日上午,郧阳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禁毒专干徐伊君准备在城区走访宣传“禁种铲毒”工作,刚走出公安局大门,发现一名农妇正在兜售罂粟苗。

徐伊君和赶来的同事亮明身份,告知其已涉嫌违法,要求对其实施传唤,但其拒不配合,随后民警依法对其强制传唤、调查。

经查,违法行为人秦某今年56岁,被民警查获时,她正在售卖114株罂粟幼苗。民警随后在其家中菜地里发现了23株未铲除的罂粟苗。在民警见证下,秦某自行将罂粟苗全部铲除。

据秦某交代,她听说罂粟能治病,

便找来罂粟种子私自种植。当日清晨,她随手在地里采了些罂粟幼苗,连同其他新鲜蔬菜一起沿街叫卖,并不知道这是违法的。

警方提示,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0株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若种植数量达500株及以上的,公安机关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十堰市亿科·红郡商住楼供暖建设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需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投入项目班子人员提供2019年1-3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

材料和身份证。供应商企业及项目班子人员已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办理信息登记,打印企业登记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请于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3月29日(上午8:30至12:00分下午14:30至17:30分)在联兴建设湖北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报名提供

以下资料:由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和符合第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所列所有原件和以上所有原件复印件一套(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查验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后留存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并装订成册)。

四、联系人:联兴建设湖北有限公司 郑女士15872706167

十堰市亿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叶先生 13593717621